

《公羊》與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論 《春秋》書「弑」的書法和倫理*

宋惠如**

（收稿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）

提要

《春秋》書「弑」，用字嚴格，意有所指，三《傳》解釋《春秋》的立場與講述、義理判準，亦各有歧出。其中，在《公羊》詮釋《春秋》弑君的事理基礎上，何休通過判別書寫異辭，視之為語言標記，藉以說明其建構的書法及義理系統。本文通過何休解釋《春秋》弑君 25 例，運用《公羊》學者主張的「所傳聞世」、「所聞世」與「所見世」——三世說歷史進程為期，考察《公羊》、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對弑君事件的解釋，所建構的書法系統，對君臣綱常的說明及價值判準。闡述《公羊》除對「弑」書法的評議與敘事之外，還指出書「國氏」、「及」、「君之子」、「復歸」，不書「立」，稱「國」、「人」等書法及義理。在《公羊》書法說的基礎上，通過書日、月與否的書記，以及其他《春秋》異辭，何休增益相當繁複的書法與說解，建構其釋義理論與書法系統，從中可見其對國君繼位合法性的特殊關注，對君不君、臣不能不臣的價值評判，藉以發明其釋義取向，及其可能的時代因素與倫理要求。

關鍵詞：《公羊》、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、弑

* 本文經編審委員會安排二位匿名審查教授惠賜寶貴意見，令本文更臻其應有之貌，於此謹致謝忱。

**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較諸先秦古籍，臣下殺君上，《春秋》記皆稱「弑」，嚴格而一致的以「弑」作為殺君的載記用字。三《傳》所陳《春秋》記弑的條次不盡一致，¹詮釋《春秋》的書法解釋與思想架構，雖有相通，但歧異不少。其中公羊學詮釋系統在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的注解下，更有不同二傳，甚至是《公羊傳》本身的書法與旨要。²

對於《春秋》分期，《公羊傳》謂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」。³董仲舒將《春秋》12世為三等，分所見（哀、定、昭）3世61年、所聞（襄、成、文、宣）4世85年、所傳聞（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）5世96年，有謂「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」⁴至東漢何休承董氏說，又有更複雜的理論與思考；其準喪期之制，分為父母期、祖父母期、曾祖父母期，認為周道壞絕於魯惠、隱公之際，主張三世說顯示《春秋》書寫倫序的與時俱變，所謂「異辭者，見恩有厚薄，義有淺深，時恩衰義缺，將以理人倫，序人類，因制治亂之法。」將「異辭」——也就是書寫上的差異，作為「理序人倫、以制治亂」的方法。⁵

「異辭」指的是經文書寫上的文字差異，《公羊》與何休視其為書法所在。「異辭」的具體表示有二類，何休表示：

故於所見之世，恩己與父之臣尤深，大夫卒，有罪無罪，皆日錄之……。於所聞之

¹ 主要差異有下列二點：一、《左傳》哀14年「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」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沒有相關記載；二、《公羊》僖9年載「冬，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」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皆作「殺」。

² 對《春秋》及三《傳》書弑的研究論文相當豐富。舉其深要者，如王貴民：〈春秋「弑」君考〉，收入尹達編：《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年），頁323-342、謝德瑩：〈春秋書弑例辨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5卷第6期（1987年2月），頁14-26、盧心懋：〈左傳「弑君凡例」淺析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4卷第5期（1986年1月），頁31-34、黃漢昌：〈左傳「弑君」凡例試論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0卷第12期（1982年8月），頁39-45三篇。張高評先生〈從屬辭比事論《公羊傳》弑君之書法——《春秋》書法之修辭觀〉，《東華漢學》第18期（2013年12月），頁135-188、《春秋》曲筆直書與《左傳》屬辭比事——以《春秋》書薨、不手弑而書弑為例〉，《高雄師大學報》第19期（2014年1月），頁31-71。前者自屬辭比事論《公羊》弑書法，分為魯君見弑而內辭書薨、外辭非手弑而書弑、書弑君及其大夫三大類型；後者論三《傳》或後儒之說參釋《春秋》書弑的可能意義。深入論述何休弑論者如，鄧積意：〈今本何氏《解詁》弑殺異文辨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92期（2019年11月），頁1-48，以上皆為本文重要參佐。

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31。以下《公羊》及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與徐彥《疏》皆準此版本。

⁴ 清·蘇輿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0。

⁵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31。今析其論弑，因篇幅有限，僅先就其具體經解內容，以為基礎論證，未深涉其複雜三世理論。結合其複雜三世說者，有俟他日。

世，王父之臣恩少殺，大夫卒，無罪者日錄，有罪者不日略之，……。於所傳聞之世，高祖曾祖之臣恩淺，大夫卒，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。……於所傳聞之世，見治起於衰亂之中，用心尚寵擢，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先詳內而後治外，錄大略小，內小惡書，外小惡不書，大國有大夫，小國略稱人，內離會書，外離會不書是也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1）

論析其言，當注意其：一、三世於「大夫卒」事件，當中君臣罪責如何？「書日」或「不書日」是有差異的。二、內小惡、外小惡，內離會、外離會等，《春秋》有所書、有所不書，也都是「異辭」的表現形式。

日或不日、有所書或有所不書等《春秋》異辭，為何休建構主要書法系統的方法。簡單來看，25 例中 11 件有經無傳（請參見附表一），其中何休仍解說了 7 件，對《春秋》弑君書法，有相當多的補充與說明，超出《公羊》釋義。《公羊》如何詮釋《春秋》「弑」書法？在《公羊》基礎上，何休以「異辭」判斷、標記書法的具體如何？內容與詮解如何？本文以《春秋》弑君書法探究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的視角與解經內容，以下三節依三世說為次，通過說明《公羊》釋弑書法的內容、書法與君臣倫理的判斷，確認《公羊》原本所稱書法，再論何休及所增益的書法與說解，所詮釋的君臣倫理與指向，以掌握《公羊》與何休建構的書法與解說系統，及其主要內容與可能意義。

二、「所傳聞世」《春秋》書弑

《春秋》記 6 起弑君事件，其中莊 8 年弑君事件，《公羊》無傳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僅說明弑君、弑君身份。以下 5 起，依時序說明傳、注之解。

（一）隱 4 年經「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1）

《公羊》說，由於州吁持國政，所以書國氏「衛」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《公羊》：弑臣州吁為衛公子，《春秋》稱州吁「國氏」，不稱他「公子」的身份，因其當國，持國政。若根據徐彥解說，文 14 年《春秋》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」的書法，是因為商人次正當立，所以稱「公子」，罪略輕。若此，對於弑臣，何休主張「稱國氏而不稱公子」，罪當重於「稱國氏並稱公子」者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又謂：「與段同義。日者，從外赴辭，以賊聞例。」（《春秋公

羊傳注疏》，頁 51）當中有二點要注意：一、徐彥指出，見隱元年何休曾主張，共叔段既企圖篡位當國，書法是先迎其意，使如國君，而不書其公子身份，因此書「克段」，有顯明段之凶逆之意。同樣的，《春秋》以國為州吁之氏，亦先如其當國之意，以見其凶逆。二、《春秋》書「戊申」記日，乃從外的赴告之辭。徐彥解釋，《公羊》書法之例，基本上不從赴告，所謂從外赴辭，意思是說君被弑，臣隨即以被弑之赴告天子諸侯，期待天子諸侯早來救持，所以《春秋》皆書日，書日為從外赴辭。何休謂「以賊聞例」，君為賊所弑，亦聞於天子、諸侯，是以亦書日。

對衛州吁弑君，《公羊》傳釋《春秋》書「國氏」之異辭，何休擴大此一關注。再者，這裏何休所主張書日的意義比較特別，以此際對天子、諸侯的君臣之情是正向、具有理想性而可期待的，主要討論弑臣之惡。

（二）桓 2 年經「王正月，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，及其大夫孔父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81）

首先，《公羊》釋「及」謂：

及者何？累也。弑君多矣，舍此無累者乎？曰：有。仇牧、荀息，皆累也。舍仇牧、荀息，無累者乎？曰：有。有則此何以書？賢也。何賢乎孔父？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其義形於色奈何？督將弑殤公，孔父生而存，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，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。殤公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，皆死焉。孔父正色而立於朝，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，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81-83）

要點有四：一、「及」，累及之意；二、因君被弑而受到牽連的，還有魯莊 12 年仇牧、魯僖 10 年荀息，皆是從君而死，《春秋》亦皆書「及」（其大夫）；三、《春秋》為何書「及」？意在賢孔父，以孔父內有義而形於色；四、然則孔父何以為義？因為宋督欲弑君，若孔父在側，必不可成，所以督先攻孔父之家。宋殤公亦知，若孔父死，自身亦不能保，因而趨救孔父，雖然最終君臣皆亡，卻由此可知孔父正色立於朝，能使人不敢傷其君，得見孔父之義與其肅然之情。《公羊》推崇孔父，主張《春秋》書「及」，如同仇牧、荀息從君而亡之義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從傳賢孔父之意，有謂：

賢者不名，故孔父稱字。督，未命之大夫，故國氏之。⁶

賢者不名，所以不稱名「嘉」，稱其字「孔父」。督乃未命之大夫，故稱國氏「宋」。這個解釋涉及二個書法，一、賢者不名，二、未命大夫稱國氏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進一步指出：

以公夫人言及，仲子微不得及君，上下大夫言及，知君尊亦不得及臣，故問之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81）

據《疏》，何氏之意有三：一、「公夫人言及」的書法，當如僖 11 年「夏，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」之公夫人言及；二、「仲子微不得及君」，書法如隱元年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」，此處沒有以「及」稱仲子；《公羊》以仲子身份低微，所以不言「及」；三、自「上下」至「問之」，如哀 6 年「齊國夏及高張來奔」，國夏上大夫，高張下大夫，即何休「上下大夫言及」之意。由此三說可知，一般原則是以君為尊，故不書「及」字，相對於此，何休主張《春秋》書「及」孔父，即有褒意。

再者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提出：一、《公羊》釋「及」為「累」，所謂「累」，乃「累從君而死，齊人語也。」為齊人語詞，指從君而死；二、除《公羊》所稱仇牧、荀息外，再加上「叔仲惠伯是也」之例。

叔仲惠伯為魯文公太子赤之傅，文公薨，因不同意公子遂改立之議，公子遂殺叔仲惠伯，弑赤，改立宣公。《春秋》在這一事件中，未記叔仲惠伯從赤而死。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指出，叔仲惠伯既從君而死，《春秋》卻未書「及」，因叔仲惠伯不賢之故。何休在成 15 年說明：

殺叔仲惠伯不書者，舉弑君為重。叔仲惠伯事與荀息相類，不得為累者，有異也。

叔仲惠伯直先見殺爾，不如荀息死之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59）

雖然同樣是弑君事件，此際公子赤尚未成君，叔仲惠伯似與荀息身死之況相似，但不得為「累」，所以未書「及」。原因在於公子遂弑君前，先殺叔仲惠伯，和荀息在君被弑後身死，兩者不同。因此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以書法是否書「及」之於臣，具有評價意味。

⁶ 徐彥《疏》謂此數句：「但考諸舊本，悉無此注，且與注違，則知有者衍文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81）

同時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《公羊》「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」，指出「以稱字見先君死」，同樣在呼應前述「賢者不名」之意，具有褒貶之意。

繼之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深入《公羊》孔父述事，主張下列諸義：

大夫稱家。父者，字也。禮，臣死，君字之。以君得字之，知先攻孔父之家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82）

《疏》指孔父嘉之「父者，字也。」當據自《穀梁傳》，⁷而「臣死，君字之」，據自《禮記·玉藻》「士於君所言大夫，沒矣，則稱諡若字。」⁸若言及已故大夫，稱諡或字，不稱名，以表示敬貴。因此這裏書孔父時稱字，可見孔父死在弑君事發之前。再根據經傳記述，何休有三個省察，一、殤公事實上知道孔父為賢臣，卻不能重用，終致被弑之禍。何以有這樣的判斷？《公羊》謂「殤公知孔父死，已必死，趨而救之，皆死焉。」何休解釋，若殤公不知孔父之賢，又如何料知孔父必為已而死？這就好比莊 32 年《公羊》載魯莊公將死，召季子委以國政，亦是知季子之賢。然而這些國君只在危急時召用這些賢達，在安治之時卻都輕忽了他們。⁹二、孔父內有其義而形於顏色，一如孔子論君子端正儼然的形象，乃君子樂道人之善的表現。三、論「及」字之書法，君臣嚴別尊卑，然此處使臣上及其君，一如大國之君，下有附庸小國，表示看重社稷之臣之意。¹⁰

至於對宋督的評價，何休認為：

督不氏者，起馮當國。不舉馮弑為重者，繆公廢子而反國，得正，故為之諱也。不得為讓者，死乃反之，非所以全其讓意也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83）

華督實為戴公之孫，當氏「公孫」，然《春秋》不稱氏，因迎立公子馮。《春秋》未明馮與督共謀弑君，乃因為馮之父宋繆公逐二子（公子馮、左師勃），返國給其兄（宣公）之子

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：「孔，氏；父，字諡也。」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40。

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063。

⁹ 若就隱公元年《左傳》「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，目逆而送之，曰『美而豔』」（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，頁 154-155）宋督意在奪孔父之妻。然何休從君臣視角解釋，著意於君實知臣賢，卻拒不用賢之意。何休謂：「設使殤公不知孔父賢，焉知孔父死已必死？設使魯莊公不知季子賢，焉知以病召之？皆患安存之時則輕廢之，急然後思之，故常用不免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82）

¹⁰ 參考邵積意：〈今本何氏《解詁》弑殺異文辨〉，頁 31。

與夷，因有讓國之義，能得其所正，所以為之諱。至於未稱繆公之讓，是因為繆公死後才返國給與夷，不能說是完全的讓德，所以不予肯定之意。

綜論宋督弑君，《公羊》僅就「及」一字討論為臣之義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則深細曲繞，評議嚴格而意蘊豐富。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評議《春秋》書「及」孔父嘉的正義形象，嚴格比對《春秋》書及與不書及的弑君／上事件，而認為「及」深具褒意。與褒臣相對，《春秋》於殤公則稍行貶意，以其不能免禍在於知賢卻不能用賢。特別對弑君而即位的公子馮不予貶意，因此前繆公返國與夷（殤公），《春秋》未褒繆公讓國之德，因繆公死後返國之舉，為後人爭國之禍因。¹¹然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首要關注弑君事件中，弑君「及」臣的書法，一、書「及」稱臣字，為賢臣之意，二、稱國氏，乃曲全弑臣，以顯其謀國野心，二者皆以臣下為評判焦點。

（三）莊 12 年「八月，甲午，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73）

《公羊》論《春秋》書「及」為賢。萬被魯莊公虜獲後置於宮中，之後又使其歸國，返宋後升為大夫職。萬因稱讚魯莊公，引發宋閔公與之爭執、打鬥，後竟弑君。仇牧聽聞後前往，與萬遇於門，持劍叱萬，萬暴殺仇牧，碎首磕齒。仇牧不畏強禦，故《公羊》以之為賢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解釋《公羊》，值得注意者有三點：一、對於《公羊》重覆釋「及」之詞意與事例，乃「復反覆發傳者，樂道人之善也。」據孔子「益者三樂」之「樂道人之善」，以推善為旨要；二、對於閔公與長萬因爭搏而導致的弑君，何休認為居間的仇牧「猶乳犬攫虎，伏雞搏狸，精誠之至也。爭搏弑君而以當國言之者，重錄彊禦之賊，禍不可測，明當防其重者，急誅之。」從仇牧個人而言，不畏強，甚而以弱搏強，可見其精誠之至；就國家而言，長萬因力強而弑君，一旦此力強賊君之人取得權力，那麼國家後患無窮。因此急誅萬，乃臣子當下應該做的事。三、《春秋》於此事最後書「冬，十月，宋萬出奔陳。」《公羊》無傳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則指出，對於弑君強力之賊，更當顯明急誅之行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73-175）

尤其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在此提出二個異辭書法，一、「『獲』不書者，士也。」因萬身份卑微，所以獲萬之事不書；二、「月者，使與大國君奔同例，明彊禦也。」徐彥

¹¹ 此處何休評價很有趣，似乎以宋督之亂肇因於宋繆公讓國與夷。從宋宣公（兄）讓國繆公（弟），繆公讓殤公（兄之子），宋宣公又為起始，是以《公羊》「莊公馮弑與夷。故君子大居正，宋之禍，宣公為之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9），何休「言死而讓，開爭原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9）的重點是「死而讓」，由此而言，宋宣公、繆公之讓行，在何休看來是有問題的。

解釋，依《春秋》書法，君奔皆書月，如桓 16 年例。本次事件，書萬奔，即大夫奔書月之例，意在顯明萬作為大夫力量非常強大。如同昭 20 年《春秋》書「冬，十月，宋華亥、向甯、華定出奔陳。」同樣是大夫出奔書月之例，此際三大夫同時出奔，將使君、國將孤懸，而不免國患，所以書月顯其危機，預作提防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75）

此例中，《公羊》僅釋「及」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衍釋其義，並增益異辭書法，以大夫奔書月，乃勢強，將成國家之患，當有所防範之意。

（四）僖 9 年「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61）

《公羊》：奚齊繼位未逾年，所以稱「君之子奚齊」，為弑未逾年君的書寫方式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傳意，指出：

据弑其君舍，不連先君。連名者，上不書葬子某，弑君名未明也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62）

「据弑其加舍」，指文 14 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，舍亦即位未逾年，不與先君連名。而「君之子奚齊」連名，此與《春秋》書晉獻公卒而未書其葬有關，表示被弑之君的名位尚不明朗。其次，《春秋》雖然應該書「弑其子奚齊」，但是當中沒有「君」字作為標記時，書法可能會被誤解為殺大夫的類型；若《春秋》書「弑其君」，又與弑成君同。因此，書法既要不同於殺大夫，又不同於弑成君，所以書「君之子」作為弑未逾年君的書法，可見《春秋》書法輕重有別。再者，弑未逾年君，例當書日，不書日是因為即位不正而遇禍，以明其始終，所以略而不書。

換言之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著重釋《公羊》「君之子」之說，有二個關注點：一、弑未成君，也就是即位未逾年之君，與成君、大夫被殺的書法不同，此書「君之子」，以明其別。二、弑未逾年之君，本當書日，此因奚齊即位不正，故未書日。¹²就此，可見何休對於晉獻公在驪姬之亂中，最後偏向判定奚齊即位不正。換言之，上述關注與判定的焦點，在即位未逾年則不視為成君，位勢上不同於成君，特著意於即位正與不正，君位是否合理取得。¹³

¹² 根據何休注「不月者，不正遇禍，終始惡明，故略之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62），然此「不月」，當作「不日」。請參看註 14。

¹³ 若依僖公 9 年《左傳》釋文，晉獻公命荀息為奚齊之傅，且於疾時召荀息託孤，實已具合法的繼位身份，然獻公廢太子另立幼子是否合禮？恐怕是何休所考量的。僖公 10 年《春秋經》稱荀息所立卓子曰「君」，若據《左傳》實未記晉獻公託付卓子之文，何以《春秋經》稱其為「君」？卓子被稱為

(五) 僖 10 年「晉里克弑其君卓子，及其大夫荀息。」(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63)

《公羊》釋「及」。晉獻公因甚愛驪姬而廢長立幼，殺太子申生，里克憤以奚齊即位不正為名而弑君，奚齊被弑，荀息又立奚齊之弟卓子，里克又弑卓子，荀息從君而以身死之。《公羊》評價很清楚，以從君之荀息為賢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補充《公羊》說，在敘事評議上：第一，荀息信守立驪姬一脈的奚齊與卓子為君之諾。第二，奚齊死時約十五歲，已受大學之教，卓子生年不詳，既已從傳，至少八歲，可從小學之教。可推知此奚齊、卓子與荀息關係極為密切，或為二子之傳。第三，晉獻公死前，已預知廢正立小之舉，必有後患，所以要求荀息極力保全驪姬二子。第四，荀息亦知獻公之意，謂「君嘗訊臣」，「訊」即上問下，荀息之言在表明不負君臣相與之交。在書法上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指出：一、「及」，從君而死，為肯定之褒辭。二、《春秋》不書日，表示二子即位不正而遇禍，以明其始終與善惡，故略書日。也就是說，自臣的面向，因肯定荀息從君之言，是以《春秋》書「及」，自君的面向，何休指出奚齊、卓子因即位不正而遇禍，是以不書日以明其善惡。¹⁴

總上述 5 例，《公羊》在所傳聞世談到的書法僅三項，釋「國氏」、「及」、「君之子」。釋「及」者，在所傳聞世，有三起稱臣之善，較之後二世，尚有值得嘉善的義臣。在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，關注《春秋》弑君書寫的異辭與釋義相對複雜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何休增例書法體例的方式，在以例推例。如莊 12 年，由君奔不書月，推大夫奔書月，以示臣強；由弑未逾年君，例當書日，推出不書日，表示即位不正。再者，如僖 9 年，《春秋》書「君之子奚齊」，《公羊》關注在弑臣殺害未逾年之君的究責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卻提出《春秋》不書日，表國君即位不正，聚焦在即位合法性的問題，而非弑臣。在僖 10 年，也是強調《春秋》不書日，究責卓子即位不正。因此，在所傳聞世中，無論敘事評議上或是書法釋義上，何休對於國君綱常，有著相對於臣倫更多的關注。透過書寫之異辭，以書日與否為書法主要標記與識別，在敘事上，關注對被弑之君及追蹤事件發生之始，在義理上著重國君即位合法性的問題。

君，何休以之為貶弑臣，見下修，而透過不書日，何休也主張卓子繼位不正。是以何休要追究的是除了表面合法之外，應有更深的合理、合禮的問題。

¹⁴ 僖 9 與 10 年弑君，前者何休以不書「月」，因即位不正，後者何休以不書「日」，因即位不正。徐彥補充說明，「正以成君見弑者例書日，今此不日，故略之。」(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64) 若以徐彥所指，僖 9 年何休所謂不書「月」，當做不書「日」。

三、「所聞世」《春秋》書弑（一）：《公羊》有傳 6 起

《春秋》於所聞世共 14 件弑君記載，三世中事件發生最多；其中 8 件《公羊》無傳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於其中 5 件仍有所釋義，可以看見何休增益之說。先論《公羊》有傳的 6 起事件，下節再論無傳者 8 起。

（一）文 14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58）

《公羊》指出，此際舍乃未逾年之君，商人立之、又弑之，有所成，又有所賤。意思不是很清楚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補充說明，舍和奚齊一樣都是被弑的未逾年之君，但是後者《春秋》記「君之子奚齊」，前者則書「君舍」，何以如此？何休認為「据弑其君之子奚齊也。連名何之者，弑成君未成君俱名，問例所從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58）君後加稱，無論是未成君或已成君，書法都稱君之名。

再者，對商人弑君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還有相當曲折的說法：

商人本正當立，恐舍緣潘意為害，故先立而弑之。

惡商人懷詐無道，故成舍之君號，以賤商人之所為。不解名者，言成君可知。從成君不日者，與卓子同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58）

第一條意思比較曲折。據《疏》，《春秋》在此弑君未書日，可見舍即位不正。舍的即位不正，相對表示商人有即位的正當性。再者，《春秋》未書日，本屬於未成君之例，然而稱「君舍」，而不稱「君之子舍」，目的在貶抑弑臣商人，和僖 10 年應稱「君之子卓」卻稱「君卓」，書法視之為成君同類型。

在此事件中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談到，無論未成君或已成君，皆稱君名，這個說法其實是換另一種方式指出，《春秋》25 例書弑皆稱君名的書寫事實，而何休的關注點在「弑成君未成君俱名」，即使未成君，實際上已被書記為君，因此對弑臣而言，皆屬弑君之罪，不會因未成君、成君之別，罪責不同。總言之，作為被弑之君，舍即位不正，故未書日；作為弑臣，商人不倫，故不稱「君之子舍」，而稱「君舍」。何休釋義，著實深細。

（二）文 16 年「十有一月，宋人弑其君處臼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65）

此例未稱弑臣之名，而稱「人」，何以如此？《公羊》提出二點：一、大夫弑君，稱

大夫之名氏，弑君起於大夫以下者，則稱「人」。二、大夫彼此相殺也稱「人」，起於「大夫」以下則稱「盜」。也就是說，根據稱名氏、稱人、稱盜，可以判斷弑臣的位階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傳意，指出：「賤者，謂士也。士正自當稱人。」大夫以下，指的就是弑臣為士階層，書法稱「人」。其次，《公羊》對於士弑君，稱「窮諸人」，何以為「窮」？何休認為，一、所謂賤者意謂低於眾人，士本稱人，今弑君亦稱人，所以要說「窮諸人」，低於眾人之意；低於盜，意思是說輕賤士之最低的稱為盜。二、降大夫，使稱人，降士，使稱盜，以別輕重。如在刑責上，分為斬首、斬腰、刎頸的程度之別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65-366）¹⁵再者，本事件弑君不書日，乃因諸侯內娶士大夫之女而略賤其位。根據徐彥僖 23 年《疏》，內娶而責其去日者，如文 7 年「夏，四月，宋公王臣卒」，何休謂「不日者，內娶略文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88），¹⁶有內取不書日的書法。

在此弑君事件，何休提到的二個書法標記：一、對於弑臣，降大夫之等，書法稱「人」，降士之等則稱為「盜」。二、不書日，肇因為諸侯內取。前者稱人、稱盜是對弑臣的評價標記，後者不書日，是對君行不正的評判標記。

（三）文 18 年「莒弑其君庶其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68）

《公羊》指出，因君失民心，是以稱國「莒」，不稱弑臣，為眾人弑君之意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謂，此例如襄 31 年《春秋》「十有一月，莒人弑其君密州」，見其釋曰：

一人弑君，國中人人盡喜，故舉國以明失眾，當坐絕也。

弑君一事，若令國人皆喜，表示被弑之君失去民心，乃君自絕其途，則不稱弑臣之名，僅稱國「莒」。而且，「例皆時者，略之也。」當稱國時，《春秋》書法原則是書時，略書月。徐彥解釋，如定 13 年冬薛弑其君比的記載，亦書時而略書月，也是失眾而稱國。依例而

¹⁵ 若據《左傳》，可當弑君者實為宋帥甸，品秩為大夫。何休主張，對於弑臣，降大夫之等，《春秋》稱人，降士之等，則稱為盜。那麼「宋人」之「人」乃弑君之帥甸，降其大夫品秩而稱「人」。然據文公 18 年「齊人弑其君商人」，據《左傳》可知弑君者為齊君之僕與驂乘，品秩不是大夫，而為士。（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660）那麼依何休所定書法，則《春秋》應書「盜」而非「人」。何休所舉書法，為其歸納所得，不見得深入《左傳》為參照根據。若僅據《春秋》經文論例，何休說法可以成立，然若深入史事、參考《左傳》敘事，會涉及三傳注疏互文的複雜問題，本文暫以闡釋何休說法為主，暫不討論，以俟後日。

¹⁶ 為何賤諸侯內娶？何休在僖 25 年《解詁》說明原因，約歸為二：一、諸侯國內皆臣，然諸侯內娶大夫之女，則大夫為妻之父母，禮不臣妻之父母，是以無娶道，因而去大夫之名。二、宋內娶，造成公族勢弱，外戚日強，威權下流，種下無窮禍患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92）

推，昭 27 年吳弑其君僚，稱國，書月，則為不失眾之意。何以如此？因何休認為，為賢季札而有所諱，此前季札讓國闔閭，終不忍父子兄弟相殘，所以隱去闔閭之罪，其稱國弑而書月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68）

在此弑君事件，何休提出二個書法：一、被弑之君失去民心，那麼弑臣不被稱名，而稱「國」。二、失眾而稱國以弑，應皆書時，不書月。若稱國以弑並書月，異於常例，則有所隱諱，可據傳而論。

（四）宣 2 年「九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獯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76）

《公羊》詮釋此事，見於宣 6 年，講述頗長。可分為四點討論：

第一，親弑君者是趙盾，那麼何以《春秋》書趙盾為弑君者？《公羊》主張，因為趙盾不討賊。¹⁷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傳指出，《春秋》書法原則，若君被弑而賊不討，會通過「不書葬」，罪責臣子不討之過。因此，根據「賊不討則不書葬」、「非親弑而書其弑則書葬」兩條書法原則，何休認為，趙盾弑君，和其他親弑罪臣的書法一樣，皆不書葬，是表示賊未討。然則趙盾又不是親弑君者，所以本應書葬，卻被書弑君，表示雖不是親弑，卻也沒有討賊，因此以不書葬以質難之，曲折的指陳趙盾弑君之應然與實然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2）

第二，對於趙盾非親弑而被書弑君，《公羊》引史官「爾為仁為義，人弑爾君，而復

¹⁷ 「晉趙盾弑其君夷獯」之書國君名，又稱弑臣趙盾之名，若據上則討論，何休主張被弑之君失去民心，那麼弑臣不被稱名，而稱「國」，《春秋經》豈不應書作「晉弑其君夷獯」？然此處稱臣名趙盾，何以如此？因《公羊》主張趙盾不討賊，有罪。蓋被弑之君之罪責，與弑臣之罪責，兩者之間不必然連動。因此，弑臣稱國，可謂責君，然稱弑臣名，雖表示臣有罪，而臣有罪並不等於君無罪。細論之，若以《左傳》宣 4 年「凡弑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（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698。）若此書法為恆例，那麼檢視《春秋》被弑之君實皆稱名，換言之，君皆「無道」。那麼何謂「無道」？若以昭 19 年「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」為例，君臣皆有責。許世子違反進藥原則，那麼買又何罪？在此意義上的「無道」實為禮的不足。許世子與其父皆不符禮之行，許世子不應進藥，而其父買不應用藥。筆者以為，這是《春秋》稱弑之最高標準，那麼其等而下之者，即位不正，君不君者，皆在有罪有責之列。這是對君的要求。若有弑君之行，首先要追究的就是具主動性的君王。那麼是否能以《左傳》之例做為三《傳》通例？比對《公羊》或何休《解詁》解釋趙盾弑君一事的罪責。筆者以為並不能做為通例，因為《公羊》與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有其詮釋的重心，至少《公羊》與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完全沒有論及孔子對趙盾的同情與惋惜，而有不同的意義取向。再者，何休《解詁》解釋《公羊》說，並提出「不書葬」的《春秋》書寫支持《公羊》說。猶且，《公羊》述靈公之不君：「靈公為無道，使諸大夫皆內朝。然後處乎臺上，引彈而彈之，己趨而辟丸。是樂而已矣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3-384）可見在《公羊》學的判斷上，不僅臣有罪，君亦無行。

國不討賊，此非弑君如何」之語，指出趙盾出而復返，終究沒有討弑君之賊，直等於弑君之罪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謂「趙盾不能復應者，明義之所責，不可辭。」表示趙盾有其重責，未盡討賊之臣，即未盡為臣之義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3）

第三，比較特別的是，《公羊》在這次事件中，將究責的視角轉向被弑的靈公，指其無道，「使諸大夫皆內朝」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說明其意：

禮，公族朝於內朝，親親也；雖有貴者，以齒，明父子也。外朝以官，體異姓也。宗廟之中，以爵為位，崇德也。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賢也。升餽受爵以上嗣，尊祖之道也。喪紀以服之精粗為序，不奪人之親也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3）

據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，國君主持內、外廟；使公族朝於內朝，以宗族事會，以長幼為序，不別卿大夫士之貴賤，以內親其親。外朝以異姓官秩為序，宗廟以爵為貴賤，也就是以外廟為序，使各官主持其事。諸侯餽禮以嫡長子為上餽，乃尊祖之道；喪則以服之精粗即親疏遠近為序。換言之，使本在外朝的諸大夫內朝，不辨內外，失禮之至。後《公羊》述靈公忌憚而欲殺趙盾事，除字詞、句意訓釋之外，敘述趙盾逃離追殺時，《公羊》指稱「趙盾驅而出，眾無留之者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7）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解釋，民眾沒有擋趙盾出逃，是因為不忍殺賢人；以民眾不悅靈公無道，終致被弑。

第四，《公羊》又指，趙穿因民眾不悅所以弑靈公，迎趙盾入朝，立文公之子成公黑臀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謂：

復大夫位也。即所謂復國不討賊，明史得用責之。傳極道此上事者，明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以不臣。

不書者，明以惡夷獐，猶不書剽立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7）

趙盾復大夫之位，即史官復國不討賊之責，主張《公羊》長篇述事乃在強調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以不臣。換言之，君有君之道，臣有臣之道，君若不君，不代表臣可以不臣，復國而未討賊，乃趙盾不臣；君雖無道，為臣者仍當謹守臣道，以免趙盾之譏。

此外，除訓釋《公羊》說之外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提出，黑臀因靈公被弑而篡立，

但是《春秋》未書黑臀之立，乃在惡夷獯。徐彥說明，此書法如同襄 26 年《春秋》「二月，辛卯，衛甯喜弑其君剽」、「甲午，衛侯伋復歸于衛」，《公羊》指出，《春秋》未言剽之立？不言剽（殤公）之立者，以惡衛侯（獻公）矣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謂：「欲起衛侯失眾出奔，故不書剽立。剽立無惡，則衛侯惡明矣」，殤公之立無惡，衛獻公因失眾而出奔，所以通過不書殤公之立，以明獻公之惡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7）

總上述，在此事件中，《公羊》有大量的評議，但是沒有特別的書法說明，何休則提出兩個主要書法標記：一、賊不討則不書葬，二、被弑之君後不書篡位之君之立，乃嫌惡被弑之君。當中又指涉兩層君臣倫理，一、臣有討弑賊之責，二、君即使不君，臣仍不應不臣。《公羊》著重在論議靈公無道，在何休則偏向推求為臣之道。

（五）襄 26 年「王二月，辛卯，衛甯喜弑其君剽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24-525）

相關事件《春秋》又記「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」；「甲午，衛侯伋復歸于衛」，比對這三條書記，可以取得比較完整的記載與書法評價認知。

《公羊》指出：

此諼君以弑也，其言復歸何？惡剽也。曷為惡剽？剽之立於是未有說也。然則曷為不言剽之立？不言剽之立者，以惡衛侯也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25-526）

意思是說，雖然衛殤公剽被甯喜所弑，因此而立獻公伋，《春秋》卻以「復歸」一辭，書記獻公伋回衛，表示嫌惡被弑之君／殤公剽。與此同時，《春秋》沒有書記殤公剽之立，也是因為嫌惡殤公剽。那麼，何以剽惡而不言剽之立者？此又因為惡衛獻公。換言之，《春秋》書獻公「復歸」，因惡剽，如何判斷《春秋》惡剽？因為不書剽之立，而《春秋》不書剽之立而惡剽，又因為惡獻公。這樣的解釋委實曲折，但是當中是有分判的：不惡獻公之歸而惡剽，而惡剽又是惡獻公，因此雖然《春秋》書「喜弑其君剽」，終歸為獻公之責。《公羊》舉出「復歸」與「不書立」的書法與釋義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主張與《公羊》不同。其謂，《春秋》不書獻公伋弑殤公剽，而書喜弑其君剽，是由於弑剽成於喜的謀劃。何休說法要追溯《公羊》27 年記述甯殖死，甯喜被立為大夫，派人和獻公說，當初主張罷黜獻公的是孫林父，而非甯氏，並表示將促成獻公回國。何休因此說，弑剽是諼成於喜。再者，《春秋》說孫林父叛衛，指 14 年曾逐獻公伋一事，所以當獻公復居衛君之位，孫林父即被視為叛臣，獻公因而有立場和權力誅

除林父。¹⁸何休的釋義取向與《公羊》有所不同，主要討論甯喜與孫林父的行為。

其次，順著《公羊》對「復歸」一辭的解釋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據哀 6 年秋《公羊》記述景公死後，舍登君位，後陳乞弑舍，陽生篡立為君一事；當時《春秋》書記陽生「入」於齊，不書「復歸」。若是書「復歸」，據桓 15《公羊》「復歸者，出惡，歸無惡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23-124），表示出去時不好，回來時沒有不好。《春秋》不書「復歸」而書「入」，便是以陽生回齊為惡。亦即，「入」為貶辭，「復歸」出惡、歸無惡。

對於《公羊》由《春秋》書獻公「復歸」，可知獻公之歸無惡，相對的，則剽惡。何休深入其理，認為君位篡立之所以成，大多緣於親親的人際網絡；孫林父、甯殖立殤公剽，是因為他具有公孫身份，但是事實上剽僅是獻公堂弟，昭穆為遠，並不在合理的繼位列次中。¹⁹當中，甯喜因剽的公孫身份，得以詐篡立君，是故《春秋》惡剽之立。換言之，篡立乃國之大事，《春秋》不書剽之立，又無法惡其立，是以書衍「復歸」以明剽惡，藉以顯見剽繼位不當的篡立之行。那麼為何《春秋》不書剽之立？《公羊》以為惡獻公。對於《公羊》之所以怪責衛獻公惡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指出，根據隱 4 年《公羊》釋經文「衛人立晉」一事：「晉者何？公子晉也。立者何？立者不宜立也。其稱人何？眾立之之辭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3）因立了不宜立的人，所以稱「立」，稱「衛『人』」表示是眾人所立，也就是原來的君主失眾，公子晉乃能為眾人所立。經由此例，可見《春秋》不書剽之立，在於「不是」立了不宜立的人，但「不是」立了不宜立的人，也不代表剽是應立之人，也就是，剽事實上並不是正當合理的繼位人選，由此顯明衛獻公之失眾。

20

暫結上述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書法之說，一、《春秋》不書「立」，則立非惡。因為要顯明衛侯失眾而出奔，所以不書剽之立，因為沒有書剽「立」，所以表示剽之篡立無惡；相對的由剽之篡立無惡，則可知獻公惡。二、書「日」。《春秋》書甯氏復納衛侯之日，表示衛侯出奔與復入皆甯氏所主；何休認為，甯喜弑君而衛侯歸國，便說明了甯氏主導衛侯回歸，再由衛侯之歸《春秋》書「甲午」、此前襄 14 年出奔齊書「己未」，可知其奔與納，皆出於甯氏。三、書「復歸」；衛侯回國同時孫林父叛，可知孫氏與甯氏本為逐衛侯的共謀。《春秋》書衛侯復歸，其出奔雖有失眾之惡，然而其入／歸國無惡，所以《春秋》之

¹⁸ 徐彥《疏》指出，定公元年「霽霜殺菽」，何氏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「周十月，夏八月，微霜用事，未可殺菽。菽者少類，為稼強，季氏象也。是時定公喜於得位，而不念父黜逐之恥，反為淫祀立煬宮，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是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25）

¹⁹ 徐彥《疏》：「若以昭穆言之，遠於公子，故曰尤非其次也。昭穆既遠，復無賢德，是以衛未有說之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26）

²⁰ 此處何休說法，請參見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26。

書有惡剽之意。何以如此？衛獻公雖有盜國之惡，但《春秋》又書歸，以示其歸國無惡，相對於此，則剽惡。那麼此弑君事件，歸咎於被弑之君剽的罪責？或是獻公的罪責？在何休的解釋中，這一弑君事件的評判涉及衛獻公、被弑之君剽與弑君之臣甯喜。就立剽一事來看，《春秋》不書剽之立，表示其立不惡，然其立不當不惡，所以是指向惡獻公之失眾出奔一事。就《春秋》書獻公「復歸」一詞來看，復歸乃是歸其繼位之正，沒有問題，但是由此相對來看，剽之立就是有問題的。那麼剽之立何以有問題呢？因為他繼位不正，本非合理合法的繼位人選，何休追究事端，乃肇始於甯喜之謀位、上僭使然。

何休深細的說明事件中，被弑之君與篡立之君，在褒貶上的相對性。君惡與不惡，除了個人行止的虧失之外，何休更關注《春秋》書法論篡立繼位上的正當性。在這之上，何休還對臣子有意或無意的推動了弑君篡位之行，有更多的討論和關注，指出《春秋》以書日的書法，標記並顯明臣子僭上之惡。

（六）襄 29「閹弑吳子餘祭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31）

《公羊》：「閹者何？門人也，刑人也。刑人則曷為謂之閹？刑人非其人也。君子不近刑人，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31-533）閹人即守門人，古以刑人為閹人。然而以當刑人作為守門人並不適合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解釋這個制度的演變，三皇時代，民猶順而不違，至五帝時代始設刑，三王時刑責漸加，黠巧姦偽為多。何休引申其意指出，「以刑人為閹，非其人，故變盜言閹。」據《疏》，〈曲禮上〉說，不能使刑人在君側，何以如此？因刑人易生怨恨而可能加害於人，〈祭統〉亦云「古者不使刑人守門。」因此，刑人不應為閹，所以何休說，以刑人為閹，非其人也，是危險的安排。此外，刑人弑君，又合於書盜之例，如哀 4 年「盜弑蔡侯申」，《公羊》謂「弑君賤者窮諸人，此其稱盜以弑何？賤乎賤者也。賤乎賤者孰謂？謂罪人也」，也就是刑人弑君，合於稱盜之例，所以何休說「故變盜言閹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32-533）

其次，對於《公羊》評議，君子不近刑人，若近刑人，則入輕死之道。何休釋其意：

刑人不自賴，而用作閹，由之出入，卒為所殺，故以為戒。不言其君者，公家不畜，士庶不友，放之遠地，欲去聽所之，故不繫國，不繫國，故不言其君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33）

因刑人不自重，所以不可依賴。因此若用刑人作守門人，讓刑人出入自由，終究為其所禍

害，所以《春秋》書此，引以為戒。

《公羊》和何休皆關注事件中，國君錯誤的安排刑人在側。何休提出兩個書法：一、稱「閹」而不稱其國為「『吳閹』弑吳子餘祭」，僅稱「『閹』弑吳子餘祭」，因其不畜於公門，不友於士庶，本應放逐在外，因此不繫國。二、又因不繫國，所以不稱「弑其君」，僅稱「弑吳子餘祭」，不稱君。這兩個評議似乎更為嚴厲的追究國君未能以國、以身為重而自召其禍的罪責。²¹

《公羊》舉出君被書為「入」、「復歸」，弑臣稱「人」、「國」，稱「閹」的書法解釋，基本上都是對被弑之君的評價與說明，閹是弑民之稱，肇因為君之不謹，無稱名的臣民無可歸責，是以皆可視為君惡。所聞世的 14 起事件，即有 6 件弑臣不稱名，就《公羊》對書法的解釋來看，可見其重責君的取向。何休在上述事件中，清楚的指明，國君即位不正，《春秋》不書日；內娶，不書日，可見他究責國君的主要關注，在即位合理性的問題。除此之外，他更深入弑臣居間的罪責，主張君雖不君，臣不能不臣。

四、「所聞世」《春秋》書弑（二）：《公羊》無傳 8 起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釋 5 起

《公羊》無傳者 8 起，其中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無說者 3 起，宣 4 年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80）、宣 10 年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00）、襄 25 年「齊崔杼弑其君光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22）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另有解說者 5 起，論列如下。

（一）文元年「十月，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21-322）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要點有三：一、據《疏》，所謂楚無大夫，即文 9 年經「冬，楚子使椒來聘」，《公羊》釋謂「椒者何？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始有大夫也。始有大夫，則何以不氏？許夷狄者，不一而足也。」說明椒是楚國大夫，至此才有大夫之稱。楚為夷狄之國，文元年楚尚未有大夫之稱，世子之稱亦當如此。二、《春秋》惡「世

²¹ 若不從君臣倫視之，更高階的視角，為自《春秋》尊王義論之，尊周王而楚、吳稱王貶之為「子」，為何休歸例之主要原則。

子」弑君之禍，不言弑父而言弑君，又明言其世子，表示此為一弑君且為其父的事件。三、書日，表夷狄、子弑父之書法。《疏》補充其意，取襄 30 年「夏，四月，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」，何休曾指出「不日者，深為中國隱痛有子弑父之禍，故不忍言其日。」此不書日，乃隱諱中國有子弑父之禍，對照文元年不為夷狄隱，是以書日的書法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22）

因此，雖然《公羊》無傳，何休認為弑君案件中，（世）子弑其父尤令人痛心疾首。同時中原之國與夷狄之國，世子弑君父有不書日與書日之差，具有為中國隱而不為夷狄隱、內諸夏而外夷狄的遠近之別。

（二）文 18「五月，戊戌，齊人弑其君商人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66）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謂「商人弑君賊，復見者，與大夫異。齊人已君事之，殺之且當坐弑君。」據《疏》，對於弑君者，《春秋》不重複現其人，以為賤之之意。但是如宣 2 年《春秋》書趙盾弑其君，在宣 6 年又書「晉趙盾、衛孫免侵陳」，復見趙盾之名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謂「據宋督、鄭歸生、齊崔杼弑其君，後不復見」；傳指出親弑君是趙穿，何休即指出復見趙盾者，主要是說明親弑者趙穿，非趙盾。根據這個書法，於文 14 年《春秋》既然書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」，後則不再見商人之名，但是此處文 18 年復見，是因為與前述不重書弑君之名的規則不同，商人此時為君，不是臣，所以何注說「齊人已君事之」，此書不依文 14 年之弑臣不復見的書法原則，而是依從被弑之君的書法書其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366-367）

在此則，何休指出《春秋》弑書的語言標記，於例弑臣之名當不復見，然弑臣之名若得復見，一則如趙盾，不是真正弑君者，一則如商人已成君，所以根據被弑之君的書法，復見其名。主要是對弑臣書法的說明。

（三）成 18 年「庚申，晉弑其君州蒲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72）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謂：

日者，二月庚申日。上繫於正月者，起正月見幽，二月庚申日死也。厲公猥殺四大夫，臣下人人恐見及，以致此禍，故日起其事，深為有國者戒也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72-473）

失眾而稱國以弑的記載，於例應皆書時，略不書月。若稱國、書月，其中必有所隱諱，可

據傳而論。因此成 18 弑君書日，應有所曲隱。據《疏》，昭 27 年《春秋》「夏，四月，吳弑其君僚」，何休云「月者，非失眾見弑，故不略。」因此，知庚申二月書日，以前一年（成 17 年）十二月丁巳朔，據去年十月丁巳朔，以長歷推之，知今年二月丙辰朔，由於本年正月小，就二月丙辰朔數之，丁巳、戊午、巳未、庚申，則庚申為二月五日。何休在成 17 年注謂「厲公狠殺四大夫，臣下人人恐見及，正月幽之，二月而死」，知厲公殺四大夫後，人人自危，於一月幽禁厲公（州蒲），二月死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72-473）何休認為，此處書日，旨在述明厲公事，以為有國者之鑑。

（四）襄 30 年「四月，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37）。

何休認為不書日者，乃深為中國隱痛有子弑父之禍，蔡為姬姓諸侯國，所以不忍書其日。此不書日，即相對於文元年「冬，十月，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」之例；因楚為夷狄，故忍言其日也。書日與否的書法，標記內外親疏之別。

（五）襄 31 年「十有一月，莒人弑其君密州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42）

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指出：

莒子納去疾，及展立，莒子廢之。展因國人攻莒子，殺之。去疾奔齊。稱人以弑者，莒無大夫，密州為君，惡民所賤，故稱國以弑之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42）

意思是說，莒子犁比公密州先立子展與為太子，旋又廢之，於是展與因國人而弑父嗣位。《春秋》稱「莒『人』」，表示莒子密州為民所賤，為莒國人弑君，乃為國君失眾，弑臣稱人的書法。

總上所論，從書法的層面來看，所聞世弑君 14 起事件中，6 起皆因君失眾被弑乃人民期待，是以《春秋》稱「國」、稱「人」弑君，而未稱臣名。同時《公羊》談到《春秋》書國君「入」、「復歸」書法等，要旨也在討論君綱，可見其釋義焦點在國君的行為。何休除解釋《公羊》說之外，通過書日與否，作為評判國君行為的語言標記，至少有三項，一、內娶士大夫女等不合禮行為，二、即位不合法，三、世子弑君父，逆倫至極。然楚子為夷狄，弑君父書日，蔡為華夏，弑君父則不書日，以隱諱之，具夷狄內外之分。此外，何休對於臣倫也有著比《公羊》更多的示意，在敘事上，深入說明弑臣行為與動機，判定其是非，在書法上，也多所創說，包括：一、降大夫，使稱人，降士，使稱盜，以別輕重之分。

二、未書日，又不稱「君之子舍」，在貶抑弑臣商人之行。三、稱「閹」，不繫國。又因不繫國，所以不稱「弑其君」，不稱君。四、「不書葬」，罪責臣子不討之過。五、「入」其國之「入」為貶辭等，表明其評價立場與方法，於弑臣的身份、行為與釋義，頗有著意。

五、「所見世」《春秋》書弑

所見世昭、定、哀年間，《公羊》載《春秋》書弑5起，其中，定13年「薛弑其君比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669），《公羊》無傳、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無注。另有1起無傳。

（一）昭13年「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571）

《公羊》釋經之意約有三：一、《春秋》書公子比「歸」非貶意，表示無惡，似與弑立無關。何以如此？因被弑的靈王暴虐無道。當時在楚公子棄疾威逼下，公子比被推立為君，後命人告知靈王，比已被立為君，跟隨靈王的眾人得知後，相繼離開，後靈王自縊身亡。二、公子比既被立為君，何以《春秋》還是稱其為「公子」？因為公子比並不願被立為君。三、然則公子比沒有圖謀篡位，為何《春秋》書其「弑」？因為公子比終究沒有拒絕被立為君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補充說明《公羊》之意，又有所引申，值得注意的有三點：一、《公羊》以公子棄疾「脅」比，何休則以公子棄疾「詐告」比。前者以公子比已知棄疾之謀，何休則以公子比不明其謀，似乎更同情公子比的處境。所以何休又說：「言歸者，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，加弑，責之爾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571）主張《春秋》書公子比「自晉歸于楚」書「歸」，不是惡公子比。既然不惡公子比，便是惡靈王。二、至於《春秋》不書日，何休認為也是惡靈王無道。²²三、何休以封內地為事件禍端。根據昭25年《春秋》記宋公死於曲棘，《公羊》指曲棘為宋封邑。一般而言，諸侯卒其封邑不書地，然而因甚憂國內動亂，是以卒書地。何休認為，當時宋公聽聞昭公被逐而欲納之，但是卒於曲棘，因此宋公於魯有恩，是以錄其卒地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608）相對於此，《春

²² 徐彥《疏》釋何休意指出，如同宣2年「秋，七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隼」，4年「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」，無論是否為弑臣所親弑，例皆書日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571-572）然而此事件未書日，乃特為靈王之惡。

秋》彰顯靈王被弑於乾谿之由，所以書地以起事，以之為肇禍之由，引為戒鑑。何休對此弑君之究責，《春秋》書公子比歸、弑君不書日，以及書君卒之地，皆偏向指責國君之惡。

（二）昭 19 年「五月，戊辰，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84）

《公羊》立論頗豐，見於經文「冬，葬許悼公」下，意旨有三：第一、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」許世子進藥而國君因藥而死，為「不成于弑」，並非真正的弑君。第二、既如此，《春秋》何以書其弑？譏許世子未善盡子道。第三、進藥的方式，當如樂正子春之視疾也：「復加一飯，則脫然愈；復損一飯，則脫然愈；復加一衣，則脫然愈；復損一衣，則脫然愈。」意思是說，樂正子視疾，加點飯就病癒，少點飯也病癒，加衣或減衣，都可以病癒。因此《公羊》主張，《春秋》書「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」，是君子對許世子的判罪，同時書「葬許悼公」，未討弑君之臣而書葬，表示對止的寬赦，為免其罪之辭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85-586）

何休據蔡世子弑父事件，《春秋》深痛中國子弑父而不忍書日的書法，主張許世子弑君，經文書日，要昭揭的是雖然許世子被書為弑君之臣，但實非親弑之臣。並究原《公羊》意旨，許世子之所以被書弑，在未能徐進其藥，同時原其本心，乃欲治病而非害父，所以赦免其罪，但是赦其罪不代表寬諒許世子，所以不得繼父后，也就是無嗣父之義。何休書日書法與無嗣父之論，《公羊》無說。

（三）昭 27 年「四月，吳弑其君僚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612）《公羊》無傳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指出三點：一、《春秋》不書「闔廬」弑其君僚而書「吳弑其君僚」，乃是賢季子，為季子諱。因為季子既讓國闔廬，所以經文沒去闔廬弑君之罪。二、因為專諸身份卑賤，所以不舉其弑君。三、《春秋》書「月」，表示雖書「吳弑其君」，但不是被弑之君失眾之故之例。

（四）哀 6 年「齊陳乞弑其君舍」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691）

《公羊》長篇記述陳乞弑舍（荼）經過，先屈從齊景公立舍，又私下接納公子陽生，並計謀威逼諸大夫不得不接受陽生為君，而弑了舍。他不是從國政立場，當中許多偽詐。

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推闡《公羊》之意，在敘事上，指出當齊景公意欲廢長立幼，對陳乞表示立荼之意時，陳乞雖欲拒言不可，但恐景公殺陽生，於是佯從其意，同時告誡

陽生，若不從景公，將遭殺身之禍。在書法上，標記有三：一、後來陽生出奔，《春秋》未記，何休認為：「奔不書者，未命為嗣。」徐彥疏解其意，根據定 14 年秋《春秋》書「衛世子蒯聵出奔宋」，因為陽生並未被命為嗣子，所以《春秋》不書其奔。二、陳乞因陽生而弑舍，《春秋》卻不書陽生弑，乃因弑君乃陳乞譖成得致，於是《春秋》舉重略輕。三、據徐彥釋義，見僖 10 年「春，王正月」、「晉里克弑其君卓子」之例，何休說「不日者，不正遇禍，終始惡明，故略之」，《春秋》不書日是因為卓子繼位不正而遇禍，所以略書日。至於陳乞弑舍不書日，也是不正遇禍，所以例與卓子同，也就是舍的即位不正。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691-694）因此，若從何休解釋《公羊》文意與《春秋》書法來看，何休依申生之例理解陳乞佯從景公的行為，又以不書日表示舍即位不正來看，並不如《公羊》對陳乞有比較深的怪責，而傾向對齊景公廢長立幼，使繼位不正的君惡有比較多的討論。

總上所論，所見世《公羊》談到的書法也不多，自君綱而論：《春秋》書公子比「歸」非貶意，而在惡靈公。自臣倫而言，可分為二個面向，第一面向道臣之善者：一、仍稱「公子」比因為被立為君不是出自公子比意願。二、書「葬」，表許世子「不成于弑」，為免其罪之辭。第二面向以臣不盡其善者，《春秋》書公子比、許世子「弑」君？公子比雖非親弑，但不應受威迫而篡立。譏許世子未善盡子道。何休對敘事與書法的發揮較多，除應從《公羊》之說外，在第一起中，增益了《春秋》不書「日」、書君卒之地，以指責國君之惡，相對的同情公子比被書為弑君的不得已。第二起，增益書「日」與無嗣父之說，關注繼位者正當性的問題。第三起增益《春秋》「不書」乃為賢諱、身份卑賤者弑君不得貶，書「月」表示雖書「吳弑其君」，但非被弑之君失眾之故之例。第四起，據申生之例而同情陳乞之行，「不書」奔，乃陽生未命為嗣，「不書」陽生弑君，乃應成於陳乞謀，「不書」日，是因繼位不正。在所見世，無論是《公羊》或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，都通過書法究責被弑之君之惡，《公羊》同情弑臣如許世子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則更深入挖掘弑臣如公子比、許世子、陳乞的情非得已。

六、結論

本文論析《公羊》及何休對弑君說的君臣倫理與書法理論。學者解釋何休三世說理論指出，三世所以異辭，因為恩情有厚薄；事件雖同，若時世不同，則文辭不一。²³書法作

²³ 鄧積意、陳緒波：〈論董、何的「三世異辭」說〉，《安徽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2014 年第 1 期（2014 年 1 月），頁 37。

為《春秋》評價倫理與語言標記，《公羊》除評議與敘事之外，指出的書法除對「弑」的說明之外，包括書「國氏」、「及」、「君之子」，不書「立」，書「復歸」，稱「國」、「人」等為數不多的書法，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在《公羊》釋經的基礎上，增益曲折、複雜的異辭解說，尤其見於所聞世。由上述可知，何休創制許多書例，特別是在《公羊》無傳的部分，何休亦自行增益說解，透過《春秋》書日、月與否，以及《春秋》「不書」的等異辭的詮釋，作為增益書法的主要方式之一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何休之釋例不易掌握的主要原因之一，在於惡君或惡臣的評價具有連動性，如《春秋》「不書」剽（殤公）之立者，以惡衛侯；「不書」被弑之君剽之立，在於「不是」立了不宜立的人，但是剽事實上又不是應立之人，由此而顯明衛獻公之失眾。掌握這樣的「微言」，委實曲折。

何休身處東漢桓、靈二帝黨爭最盛的時期，深受其害，轉而專心著述 17 年，構作其春秋學理論。強臣凌弱，國君繼位不正，這些倫理事實發生在《春秋》三世，也嚴重而劇烈的發生於何休在場的歷史現實中。242 年間，《春秋》記載 25 件弑君，從對君臣倫理的關注上來看，相對於臣惡的討論，《公羊》與何休討論君惡者更多，何休更明確的以國君繼位不正為最主要的評判視角。《春秋》書「君之子奚齊」、「君卓」、「君舍」，皆為未成君，雖《春秋》仍稱其為「君」，尤其卓、舍事實上皆年幼之君。東漢自光武中興到漢獻帝被廢，歷 12 帝，196 年間，未滿 16 歲即位者，達 9 人之多，且自和帝之下，皇帝均為幼年即位，或也是何休強調幼君即位不合理法，甚至以弑舍的叔父商人反具繼位正當性的原因。再者，在所傳聞世，何休認為，此際諸侯被弑尚有待天子關注，是以弑君書日乃從外赴告之說，《公羊》與何休皆通過三起弑君禍「及」大夫的事件，正面的推舉臣內有義、不畏強與忠君的善行，相對於弑臣之持國政則書國氏，論述善臣者為多。所傳聞世弑臣皆書其名，但到所聞世、4 位國君共 85 年，弑君激增為 14 起，發生弑臣稱國 2 起、稱人者 3 起，1 起稱「閹」，顯示弑君事件劇烈發生，弑者身份降已至大夫或閹人，皆國君失眾之例。同時 2 起記載世子弑君父的案例，也顯示弑君內情更形複雜。

何休對臣綱的討論不少，並不完全在指責弑臣之失，而是深入敘事與評議，說明弑臣不盡為弑臣，明確提出臣有討弑賊之責，君即使不君、臣亦當不能不臣的臣子之道。相對於《公羊》，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大量增加《春秋》書法的講述與建構，當中含蘊何休對當代國家政治的觀察，其表述較之《公羊》，又為更為曲折、幽微的託寓著對君臣上下與政治倫理的評判思考。如於「閹」的用字，《春秋》僅只一例，那麼《公羊》釋「閹」僅可能是釋辭意，但是何休將之與繫不繫國勾連，形成書法解釋，復又作為深責國君不自重其身，以召國禍的根據，對於國君的行為有相當的期待與要求。同時，對於國君之被弑，弑臣不稱名而稱人、稱國，乃國君失眾被弑，似乎也意謂著失民之君，有被革除的可能。

雖然不是積極的革命論，但是透過《春秋》書法說明，彰示推翻君權的歷史可能規律，或為專制政治下何休對當代政治立場的表述，亦為其「理序人倫、以制治亂」理想的呈現。

徵引文獻

古籍

*清·蘇輿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。

近人論著

*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
*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
*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
*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
*王貴民：〈春秋「弑」君考〉，收入尹達編：《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年），頁323-342。

*鄧積意、陳緒波：〈論董、何的「三世異辭」說〉，《安徽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2014年第1期（2014年1月），頁36-45。

*鄧積意：〈今本何氏《解詁》弑殺異文辨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92期（2019年11月），頁1-48。
<http://dx.doi.org/10.6258/bcla.201909/PP.0001>。

*張高評：〈從屬辭比事論《公羊傳》弑君之書法——《春秋》書法之修辭觀〉，《東華漢學》第18期（2013年12月），頁135-188。

*張高評：〈《春秋》曲筆直書與《左傳》屬辭比事——以《春秋》書薨、不手弑而書弑為例〉，《高雄師大學報》第19期（2014年1月），頁31-71。

黃漢昌：〈左傳「弑君」凡例試論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0卷第12期（1982年8月），頁39-45。

盧心懋：〈左傳「弑君凡例」淺析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4卷第5期（1986年1月），頁31-34。

謝德瑩：〈春秋書弑例辨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5卷第6期（1987年2月），頁14-26。

（說明：徵引文獻前標示 * 者，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Gao, Ji-yi, Chen, Xu-bo. "Lun Dong, He de San Shi Yi Ci Shuo", *Journal of Anhui University(Philosophy*

- & *social science*), January 2014, pp. 36-45.
- Gao, Ji-yi. "Jin Ben He Shi Jie Gu Shi Sha Yi Wen Bian", *Humanitas Taiwanica* 92, November 2019, pp. 1-48.
- Shi San Jing Zhu Shu Zheng Li Wei Yuan Hui. *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Zhu Shu*. Beijing: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, 2000.
- Shi San Jing Zhu Shu Zheng Li Wei Yuan Hui. *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*. Beijing: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, 2000.
- Shi San Jing Zhu Shu Zheng Li Wei Yuan Hui. *Chun Qiu Gu Liang Zhuan Zhu Shu*. Beijing: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, 2000.
- Shi San Jing Zhu Shu Zheng Li Wei Yuan Hui. *Li Ji Zheng Yi*. Beijing: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, 2000.
- Su, Yu. *Chun Qiu Fan Lu Yi Zheng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2012.
- Wang, Gui-min. "Chun Qiu "Shi" Jun Kao". According to Yin, Da. *Ji Nian Gu Jie Gang Xue Shu Lun Wen Ji*. Chengdu: Bashu Shu She, 1990, pp. 323-342.
- Zhang, Gao-ping. "Cong Shu Ci Bi Shi Lun "Gong Yang Zhuan" Shi Jun zhi Shu Fa : "Chun Qiu" Shu Fa zhi Xiu Ci Guan", *Dong Hw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* 18, December 2013, pp. 135-188.
- Zhang, Gao-ping. "Chun Qiu Qu Bi Zhi Shu yu Zuo Zhuan Shu Ci Bi Shi : Yi Chun Qiu Shu Hong, Bu Shou Shi Er Shu Shi Wei Li", *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* 19, January 2014, pp. 31-71.

附表一

紀年	事件	無傳
1 隱公 4 年	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	
2 桓公 2 年	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	
3 莊公 8 年	癸未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	無傳
4 莊公 12 年	甲午，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	
5 僖公 9 年	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	
6 僖公 10 年	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	
7 文公元年	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	無傳
8 文公 14 年	甲申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	
9 文公 16 年	宋人弑其君處臼	
10 文公 18 年	莒弑其君庶其	
11 文公 18 年	戊戌，齊人弑其君商人	無傳
12 宣公 2 年	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獯	*傳見宣公 6 年
13 宣公 4 年	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	無傳
14 宣公 10 年	癸巳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	無傳
15 成公 18 年	庚申，晉弑其君州蒲	無傳
16 成公 25 年	乙亥，齊崔杼弑其君光	無傳
17 襄公 26 年	辛卯，衛甯喜弑其君剽	
18 襄公 29 年	閻弑吳子餘祭	
19 襄公 30 年	蔡世子般弑其君固	無傳
20 襄公 31 年	莒人弑其君密州	無傳
21 昭公 13 年	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於乾谿	
22 昭公 19 年	戊辰，許世子止弑其君買	
23 昭公 27 年	吳弑其君僚	無傳
24 定公 13 年	薛弑其君比	無傳
25 哀公 6 年	齊陳乞弑其君荼	

The *Gong Yang Zhuan* and the *Chunqiu Gong Yang Jie Gu* on the *Chunqiu*: Calligraphy and Ethics in the Writing of Regicide

SUNG, HUI-JU

(Received September 30, 2024 ; Accepted December 18, 2024)

Abstract

The writing of regicide in the *Chunqiu*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strict linguistic choices and distinctive semantic implications. The interpretations and narrative positions of the *Chunqiu* offered by the *San Zhuan* differ significantly, particularly in their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eaning and value judgments. Among these, the *Gong Yang* interprets the records of regicide in the *Chunqiu* with a focus on distinguishing linguistic markers. Building upon this foundation, He-Xiu, through his differentiation of similar terms with subtle distinctions, regarded these as linguistic symbols, aiming to elucidate the *Chunqiu*'s stylistic system and ethical principles. Focus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s provided in the *Gong Yang* and He-Xiu's *Chunqiu Gong Yang Jie Gu*, this study examines He-Xiu's explanations of 25 instances of regicide in the *Chunqiu* using the Three-Ages Theory—namely, “the Age of Transmission,” “the Age of Hearing,” and “the Age of Witnessing” (*suo chuan wen shi*, *suo wen shi*, *suo jian shi*)—as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historical progression. It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writing system, explanations of the ethical framework of monarch-minister relations, and criteria for value judgments.

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*Gong Yang Zhuan*, beyond its discussion of “*shi*” (弑), addresses various recording methods, such as “*guo shi*” (國氏), “*ji*” (及), “*jun zhi zi*” (君之子), and “*fu gui*” (復歸). Based on these principles, He-Xiu expanded the interpretive framework of the *Chunqiu* through detailed annotations on dates, whether recorded or omitted. His focus on the legitimacy of royal succession reflects a commitment to the ethical order of rulers and ministers, shaped by his historical and moral context.

Keywords: *Gong Yang*, *Chunqiu Gong Yang Jie Gu*, regicide

